

承诺书

1. 我方如被确认为成交方，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交易合同版本签署合同。
2. 我方将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和全面的独立调查和分析，不依赖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出租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，对交易标的的现状作充分了解，对交易标的成交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。我方将在调查和了解交易标的后独立、自愿作出是否参与交易的决定，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。
3. 意向方一经报名即视为同意遵守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规程、实施办法、细则，充分了解本公告内容。产权交易所制度详见广州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。
4. 我方为法人（非自然人）的，一经确认为本项目的承租方，我方实际控制人（或自然人股东）作为本项目承租方的连带责任人。

承诺书第4条附件：1. 实际控制人（或自然人股东）的关系证明材料；2. 实际控制人（或自然人股东）身份证明；3. 实际控制人（或自然人股东）签名：

意向方：

年 月 日